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:林子涵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342030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銓敘部函、勞動部函(42030800A00_ATTCH1.pdf、42030800A00_ATTCH

2. pdf \ 4203080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關於勞動部函轉多胞胎之哺乳時間計算疑義一案,請查

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1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564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銓敘部103年10月22日部法一字第1033895221號函說明 二略以,勞動部103年10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64號函 說明二「···勞雇雙方可在總時數不超過1小時時間內

,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,協商調配增加哺乳次數

;或可依其親自哺乳子女數增加哺乳時間,增加之哺乳時

間是否視為工作時間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」一節,以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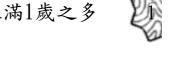
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已明定受僱者親自哺乳未滿1歲子女者

,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,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,

每次以30分鐘,且考量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條件之一

致性及兼顧機關業務之遂行,故公務人員撫育未滿1歲之多

胞胎子女之哺乳時間每日仍以1小時為限。





訂

線

訂

線

三、另考量教師類此情形與公務人員並無不同,爰教師亦應比 照辦理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

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: 電2014-14-12文 交16:版:29章

